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業務更新 及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運營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清潔能源業務有關工程提供檢查、維護、維修、建造、安裝服務及提供專業知識。由於本公司擬側重尋求核電站及相關資產之投資機遇，經與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討論後，本公司已物色三家其控股股東擁有股權之公司(即三門核電有限公司(「三門核電」)、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

公司(「華能山東」)及核建高溫堆控股有限公司(「核建控股」))，作為其潛在投資目標。本公司擬從其控股股東收購上述公司之若干股權。

與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建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中國核建集團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透過認繳核建控股額外註冊資本(作為代價)收購及中國核建集團擬出售核建控股不超過50%股權(「第一項建議交易」)，惟須待下文所述若干條件達成。

根據中國核建集團備忘錄之條款，中國核建集團須進行若干境內重組步驟將其於華能山東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核建控股。

代價

第一項建議交易之實際代價將載於訂約方之間將予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倘訂立)。

條件

第一項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一項建議交易；
- (ii) 訂約方已自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授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iii) 本公司已完成對核建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華能山東之盡職調查，且信納有關結果；及
- (iv) 第一項建議交易之最終買賣協議(倘訂立)所載其他條件達成。

獨家性

雙方協定，自中國核建集團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未經本公司同意，中國核建集團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買賣核建控股之股權進行討論及協商。

與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中核投資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及中核投資擬出售三門核電之5%股權（「第二項建議交易」，連同第一項建議交易，統稱「建議交易」），惟須待下文所述若干條件達成。

代價

第二項建議交易之實際代價將載於訂約方之間將予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倘訂立）。

條件

第二項建議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二項建議交易；
- (ii) 訂約方已自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文、授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iii) 本公司已完成對三門核電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且信納有關結果；及
- (iv) 第二項建議交易之最終買賣協議（倘訂立）所載其他條件達成。

獨家性

雙方協定，自中核投資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未經本公司同意，中核投資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買賣三門核電之股權進行討論及協商。

有關三門核電、華能山東及核建控股之資料

三門核電、華能山東及核建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三門核電位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核技術開發及核電站建設。華能山東位於山東省，主要從事高溫氣冷堆核電站建設、營運及管理。核建控股位於北京，主要從事高溫氣冷堆及一體化殼式核供熱堆投資及營運。

有關中國核建集團及中核投資之資料

中國核建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及管理、核電站及其他工程的建設及總承包。中國核建集團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中核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和諮詢。中核投資為中國核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核建集團及中核投資為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核建集團及中核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項建議交易(倘訂立最終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訂約方尚未就中國核建集團備忘錄及中核投資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訂立最終協議，且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盡職調查及訂約方之間進一步協商，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而最終架構及條款可能有別於中國核建集團備忘錄及中核投資備忘錄中所載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交易（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